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张伟先生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2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张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